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

債務人 吳思瑜 住○○市○○區○○街000號7樓之22

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11
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代理人 喬湘秦、曾冠豪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送達代收人 葉佐炫

住同上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煥洲、陳映均、陳文娟

住○○市○○區○○路00巷00號7樓

送達代收人 何宣鉉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
、3、5、8、12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黃鈺茹、陳瑩穎、謝依珊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債權人 許蕭秀暖 住○○市○○區○○○路0段000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01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2 理 由

03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04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0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06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07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08 定。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
09 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10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
11 文。

12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消
13 債清字第13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參酌債務人提出之
14 資產表、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
15 資料及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
16 示，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並於民國
17 113年9月12日公告資產表在案。經本院斟酌清算財團之規模
18 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
19 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20 三、綜上，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2萬1,686元，已由債務人
21 提出等值現金到院，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
22 畢。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
23 必要，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
24 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爰
25 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附表：

113司執消債清第49號資產表			
編號	財產	處分方式	備註
1	存款	由債務人解繳等值現金到院，應返還予債務人。	債務人於中華郵政、土地銀行之存款。
2	保單解約金	由債務人解繳等值現金到院，應返還予債務人。	債務人於富邦人壽之保險契約。
3	機車	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無變價實益。應返還債務人。	
4	股份	金額甚少，無處分實益，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應予返還債務人。	依所得清單顯示債務人有對於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然評估其股價及變賣之手續費等，尚難認為有處分實益。